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賴思岑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3  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2053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2053680A00\_ATTCH1.pdf、2053680A00\_ATTCH2.odt、  
2053680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修正之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  
(以下簡稱調查表)及「問答集Q&A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9月6日部法一字第113574262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修正後之調查表及「問答集Q&A」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項下，併請貴機關要求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定期（每年或間年），以及新進人員於就（到）職時，以上開最新修正之版本填具，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形，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。
- 三、另考量公務員如違反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，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，即應依同法第23條規定，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，是貴機關就所屬人員填載之調查表內容，仍應本於權責覈實審認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